成都市成华区社区教育学院文件

成华社教院〔2019〕3号

关于开展成华区2019年遴选拍摄“社区教育微课程”的通知

各街道社区教育学校：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要求“推进社区教育信息化，鼓励引导社区组织、社区居民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课程开发，建设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本土化课程，推进各地社区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的建设与共享”。

为丰富社区教育数字化课程建设，区社区教育学院研究决定在各街道社区教育学校教师中遴选拍摄一批优秀题材的微课作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各街道社区教育学校教师均可自愿申报遴选。

二、选题要求

选题适应社区居民学习需求，内容健康，富有时代性。分为公民修养、家庭生活、实用技能、文娱休闲、艺术体育五个主要选题方向及其它选题。

三、遴选申报

自愿申报的教师，填写《成华区2019年社区教育微课程拍摄遴选申报表》（见附件），于2019年3月22日之前报区社区教育学院，邮箱：910426745@qq.com。区社区教育学院对申报的微课进行遴选，3月29日前电话通知遴选成功的教师，并告知下一步工作安排。未遴选上的，不再另行通知。

四、关于拍摄

 区社区教育学院聘请专业影视公司为遴选成功的教师拍摄微课，所有费用由区社区教育学院承担。拍摄时间为2019年4月—5月，遴选成功的教师要积极配合拍摄方拍摄。

 五、作品推广

所有遴选拍摄的微课程，区社区教育学院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将在区、市、省、国家级网络平台进行推广展示以及参加评选。同时，区社区教育学院允许遴选教师将该微课程用于除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外的其它各种用途。

1. 其它

请各街道社区教育学校积极宣传此项工作，鼓励学校教师参与微课遴选拍摄，为教师发展提供更多更好的舞台。同时，为遴选成功的教师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保障后期拍摄制作的顺利进行。

联系人：吴老师，电话：84366606

附件：成华区2019年遴选拍摄“社区教育微课程”申报表

 成都市成华区社区教育学院

 2019年3月8日

附件

成华区2019年遴选拍摄“社区教育微课程”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街道 |  |
| 遴选微课程信息 | 标题 |  |
| 所属类别 | □公民修养 □实用技能 □家庭生活 □文娱休闲□艺术体育 □其它 |
| 申报人姓名 |  | 申报人性别 |  |
| 申报人年龄 |  | 申报人学历 |  |
| 申报人手机 |  | 申报人邮箱 |  |
| 微课程简介（主要内容和特点简述）： |
| 单位意见：街道盖章： 日期： |